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附註四)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a)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b)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 | | |
| 3. (a) 重選洪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頌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石禮謙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方承光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謝偉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A)號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B)號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增發股份) | | |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C)號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會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 | |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
-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